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輝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素秋

被　上訴人　黃瓊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